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2-QYXM-G2025-0003

甲 方：沭阳县青少年广场管理办公室

乙 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

甲方（采购人）：沭阳县青少年广场管理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2-QYXM-G2025-0003

2.项目内容：包含老沭河健身公园（具体边界深圳路至学院路）及月季园内约 32 万平方米绿化进行管护、公园维护、保安保洁、设施维护、水电维修、路面维修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6.合同是否分包：否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137042.15 元

大写：肆佰壹拾叁万柒仟零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2.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按照当季度实际考核结果于次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凭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结算。

当月服务费用的 70%作为基本服务费用，3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95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

2、肥料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采购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支付。

三、合同履行

1.养护期：12个月

2.起始日期：2025年5月22日，完成日期：2026年5月22日（以具体实施时间为准）

3.履约地点：沭阳县老沭河健身公园一期、二期及月季园

4.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沭阳县青少年广场管理办公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实行月考核方式验收，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对乙方实行月考核方式验收，验收内容包含养护人员

和机械配置、整枝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维护、苗木修复、浇灌排涝、土方、树木、绿地防护、公园维护、保安保洁、设施维护、水电维修、路面维修等；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2%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做、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如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期间整改服务到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5%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一、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5月21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沭阳县青少年广场管理办公室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住所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沭阳县青少年广场管理办公室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 别	
住 所	沭阳县广场路 2 号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联 系 人	王桂荣	联 系 人	周经理
联系电话	13815714003	联系电话	02587763739、17505179533
通信地址	沭阳县广场路 2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邮政编码	223600	邮政编码	2111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100249798476X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养护标准及要求：

（一）年度养护内容（具体设备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草坪复播与更新、浇灌与排涝、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切边与留积水穴，复壮、补植、原有小型乔灌木及地被类景观调整移植、土壤改良、黄土露天整改、花境实施与管理、宿根花卉修剪防护、土方微调、冬季防护，景观小品、公园维护现场卫生清理、保洁、硬质铺装、公厕保洁、座椅、垃圾箱、水面、灯箱保洁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护及值班巡逻等；

2、道板及四季花草更换；

3、绿地浇灌设施、管道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或更新；

4、肥料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草坪施肥	冬季期施有机肥，平时宜薄肥勤施 用量：有机肥每年 1KG/平方米 复合肥每月 20g/平方米
2	绿篱、色块、球铺等施肥	用量：有机肥每年不少于 1 次。0.5kg/平方米 复合肥不超过 30g/平方米 每年不少于 3 次
3	乔灌木等施肥	乔木：有机肥 5kg/株，每年一次 复合肥 2kg/株，每年一次
4	花灌木	有机肥 3kg/株 每年一次 复合肥 1kg/株 每年二次 尿素 1kg/株 （花后）每年一次

（二）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承诺增加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证件资料报甲方审核后进场；

项目负责人助理、其他人员由乙方按要求聘用，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后进场。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岗位	人数	年龄	职称或专业	其他要求
----	----	----	----	-------	------

	名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加班、配管理人员专用工作服； 2.有一定的文字及台账管理基础，会熟练操作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3.专职负责绿化养护，不得兼职，押证上岗； 4.周末单休。上班时间（甲方可予以调整）：上午 7:00-11:30 下午 2:00-5:30。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法满足要求或长时间不在岗导致其无法胜任岗位的，采购单位将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5.具有管养工作经验，能够主动学习专业知识，掌握并且熟练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2	项目负责人助理	1	25岁（含）-35岁（含）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具有一定的档案管理能力，做好日常工作材料分类建档及上报工作； 2.可熟练操作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3.专职配合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工作，不得兼职。 4.周末单休。上班时间（甲方可予以调整）：上午 7:00-11:30 下午 2:00-5:30。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法满足要求或长时间不在岗导致其无法胜任岗位的，采购单位将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 注：1.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工作（含绿化养护、物业管理、草花栽植等零星工程等），建立本项目完整的档案台帐资料及内部考核机制。
2. 项目负责人助理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并负责片区的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助理构成本项目核心管理团队。
3. 以上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以上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在岗率达到 85% 。

2、其他人员

岗位名称	最低人数	年龄（周岁）	其它要求
------	------	--------	------

绿化工	6	20(含)-60(含) 20(含)-60(含)	男工人数不得低于一半；不得兼职。
修剪指导员	2	30(含)-60(含)	具备丰富的园林植物修剪经验，修剪技术不满足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配置修剪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不得兼职。
垃圾中转员	2	20(含)-55(含)	1、具有相关车型驾驶证。 2、专职负责项目区内绿化垃圾运输，不得兼职，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外出。
保安	10	60岁（含）以下	1、有统一服装标识 2、负责区域内安保服务，不得兼职，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外出。
保洁	30	60岁（含）以下	1、有统一服装标识 2、负责区域内保洁服务，不得兼职，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外出。
水电工	2	60岁（含）以下	1、有统一服装标识 2、负责区域内水电维修服务，不得兼职，上班时间不得随意外出。

（三）设备要求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最低限（辆或台）									
制式洒水车（核载量8吨以上）	随车吊	高空作业车	9座以上客车	多功能抑尘车	草坪修剪机	绿篱修剪机	割灌机	高射程打药机	粉碎机
2	1	1	1	1	3	3	3	2	2
<p>相关要求：</p> <p>1、表中所注数量为最低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p>2、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需保持8成新，不得因设备坏损等原因影响管养工作，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p> <p>3、其它绿化养护必备工具不在清单中详细罗列，乙方需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p>									

（四）考核标准

- 1、按照考核表每月汇总得分计算养护费，再扣除日常巡查乙方应付违约金

后为乙方每月实际养护费。即乙方月服务费=乙方月考核服务费（考核后计算的服务费）-月违约金。

2、直接扣分项：

（1）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要求，每缺1人扣1分。到岗率低于90%时，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并直接扣除当月管理经费的10%，合同期内人员到岗率低于90%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或不良影响的，每例扣3~10分。如乙方未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24小时内未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积极处理，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人为损坏未获赔偿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3）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或县领导通报批评的，每例扣5分，被局领导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分。

（4）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电话中反映的投诉、批评、数字城管工单等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每例扣1分，24小时内无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再扣2分。

（5）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17:3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3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的，每次扣1~5分。乙方只上报广场办但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每例扣2分，并负责无偿恢复被毁绿地。

（6）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每例扣1~10分。

（7）乙方因管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的，一次性扣10分。

（8）乙方要建立完整的日常管养、病虫害防治、肥料管理与使用等管养工作档案，甲方在抽查检查时不能及时提供或缺失的，每例扣1分（包括管养巡查日志、月度总结计划、专项工作安排、人员管理考核培训材料等）。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每次扣1分。

（10）未按时完成广场办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每例扣1~5分。

3、奖励加分项：

(1) 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表扬的每例加 1~5 分。

(2) 对于新闻媒体、县、局领导批示中提出表扬嘉奖的，每例加 2 分。

(3) 上班期间有好人好事、见义勇为行为的，每例加 1-2 分。

(4)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

的，每例加 1~3 分。

(5) 其他未尽事项以甲方认定为准。

(考核表)

检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1	养护人员和机械配置 (12分)	按招标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公园、广场内按要求配备保安、保洁、水电工。确保养护机械(割灌机、绿篱机、打药机、水车等)设施充足。	3	未按要求配置养护人员的扣 1 分/人/天/次，有突击性任务未按照要求增加人员、配置机械的扣 2 分/台/次。		
		绿化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服从管理。	1	发现抽烟、喝酒、干私活、工具乱放、未制止非机动车及宠物狗入园等扣 0.5 分/人/次。		
		按要求准时汇报工作情况、上报工程量、参加会议、及各类业务培训等。	4	巡查人员未即时上报巡查工作及问题的扣 1 分/人/天；相关人员无故缺席会议扣 5 分/次/人；未按要求无故找人代替开会及其它活动的扣 5 分/人/次。		
		负责人在岗在位，每天在群里打卡签到，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巡查日志,通讯工具需 24 小时畅通，发现毁绿现象及时汇报并处理到位。	4	负责人未按时打卡汇报的扣 1 分/人/次/天，负责人及巡查人员通讯不畅的扣 1 分/次，未按时进行考勤签到的扣 1 分/人/次/天；因巡查不到位存在毁绿未及时发现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次,巡查日志空缺或内容不全的扣 1 分/天。		
2	整枝修剪 (12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杈；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叶，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草坪修剪平整、边缘整齐。	10	不及时修剪的扣 5 分/次；不按要求修剪的扣 3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的扣 2 分/100m；有明显凹凸的扣 1 分/处、球类修整不圆的扣 1 分/10 株，整标段修剪不到位的扣 10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或修剪过低扣 1 分/100		

		草坪修剪及时适度，科学合理。		m ² 。		
		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抹芽去萌条	2	未及时修剪抹芽，发现一处扣2分；乔木萌条未及时清除的发现1株扣0.5分。		
3	施肥 除草 (25分)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	10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的扣1分/处；发现有杂草的扣0.5分/10 m ² ；扣1分/20 m ² ；扣2分/50 m ² ；100 m ² 以上扣5分，清理后杂草当天未及时清除的扣5分，整标段杂草未清到位的扣10分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整形，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开挖隔沟。	5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整形，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每条路扣5分。		
		绿化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的每路扣5分；偷工减料的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的发现一处扣2分。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须保证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5	发现一处药害扣1分/10 m ² ，大面积药害扣4分并恢复原样。		
4	病虫害防治 (10分)	针对不同苗木、不同季节科学进行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10	发现病虫害不及时施治的扣2分/次；不及时进行防治，影响绿化效果的扣5分/次；大面积危害扣10分。		
5	浇灌 排水 (12分)	根据实际情况，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树木扣0.5分/株，草坪扣0.5分/m ²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5分并对枯死苗木进行恢复。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分/10 m ² ，大面积积水的扣2分。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歪倒现象。在大风来临前应做好防倒、防灾等有效防范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裂等现象的，应及时做好扶正支撑、清理等工作。	5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的扣1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在规定时间内未扶正支撑到位的扣2分/株，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损未获赔偿的，由管养单位负赔偿责任，并扣5分/次。		
6	环境卫生 (8分)	健身步道、草坪、花地无垃圾、污渍、杂物，下穿步道无积水，无乱粘贴；公厕正常维护，干净整洁无	6	发现扣0.5分/处，扣完为止。		

	分)	异味。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 随产随清。	2	每项扣1分/处, 整条路未清到位扣4分。		
7	公共设施维护(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木栈道、广告灯箱、庭院灯、护栏、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整洁完好, 维护及时。	5	每项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破损设施未即时修复伤人的, 由管养单位负赔偿责任, 并扣2分/次。		
8	绿化长势(8分)	绿化范围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	4	发现死树, 扣1分/株; 有断枝、枯叶的发现扣1分/处。		
		绿地内乔、灌、草有缺株的应及时补缺, 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4	乔灌木死亡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2分/株; 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2分/m ² ; 草坪有空缺, 未按规定完成补种的扣1分/m ² ; 苗木大面积死亡, 由管养单位按同品种进行赔偿并扣每条路5分		
9	其它养护要求(8分)	制定养护计划、完善养护台账	2	未按要求建立的, 一项扣1分		
		按要求完成广场办下达的各项任务	2	未落实、处置不力的扣2分/次, 直至不合格。		
		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各类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 需按广场办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需移植苗木工程由该标段养护单位无条件服从移植, 并确保成活率。	4	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或各类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 若不能按要求完成交办任务, 造成负面影响的扣6分。不服从移植工作的每次扣6分, 苗木移植后未及时浇水、支撑的树木扣0.5分/株, 板块、草坪扣0.5分/m ² ,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1分并承担死亡苗木赔偿。有市民投诉或养护不力导致领导交办的视情况扣0.5-20分。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p>注: 1、被考核方拒绝签字确认时, 经考核方3人以上考核组签字的考核表有效。 2、考核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 对该工作考核打分表进行修改、调整, 并拥有最终解释权。</p>						

(五) 养护要求

1、安全文明要求

(1) 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喷洒药物、浇灌、洒水除尘等养护工作，须避开参观接待及人流量高峰时间，做好养护人员安全防护，并做到文明喷打、避免溅洒游人，否则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其它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养护人员自行车、电动车等个人交通工具不得进入项目区，一经发现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辆。

(3) 养护人员养护工具、服装等不得随意乱丢乱放，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4) 养护工人不得在项目区躺卧、长时间蹲坐、聊天、吃零食等，更不得大声打骂，中午休息期间也不得在项目区躺卧，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5) 乙方须及时关注天气预报，统筹安排恶劣天气苗木支撑、排水抗涝、防寒保暖等工作，因乙方工作安排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的苗木损失、人员伤亡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垃圾处理要求

养护中产生的枝条、落叶、杂草等垃圾须及时拖运出，不得在存放过夜，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拖运出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3、施肥要求

(1) 本项费用甲方在实际执行中将实行成本控制，须单独在明细报价中显示此项价格。肥料品种、数量的使用，甲方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调整。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乙方肥料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有关肥料的额外费用。

(2) 使用要求：

1.肥料由乙方采购，最终结算以乙方投标报价及实际使用量进行支付，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肥料由乙方进行采购，甲方对肥料的采购、使用进行全程监督控制。乙方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各路段实际需求分次采购。每次采购前乙方需上报肥料采购使用计划（肥料品种、数量、使用计划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3.肥料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使用，乙方须严格控制肥料使用量并结合项目区实际需求施肥，过量施肥造成苗木损伤的由乙方赔偿。

4.乙方在项目区附近要安排专门肥料存放地点，肥料采购及使用执行出库、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需由甲方监管进行，乙方应及时主动报甲方备案确认。

5.乙方需建立并保存完整的肥料采购及使用档案（含图片档案），甲方将对乙方相关档案进行抽查，抽查到 1 例档案缺少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每次施肥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应将本次施肥相关档案资料及时上报甲方。无故不报或延迟报送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施肥工作的统一安排，不施肥或偷工减料的一经查实，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需根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施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施的，甲方有权按 5 元/kg 予以扣除使用肥料的费用。

7.肥料使用时需由甲方安排专人全程监督使用，使用后具实签字记录使用量，未按要求联系甲方监督使用并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费用不予认可。

8.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施肥工作的统一安排，因成本、利润等问题拒不施肥或偷工减料的，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4、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抢险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工作：乙方要建立完善园林绿化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召之即来，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抗灾抢险工作：乙方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全面掌握园林绿化受灾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甲方汇报反馈抗灾抢险相关情况。乙方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抗灾抢险善后工作：乙方应加强灾后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二次危害或次生灾害，同时要对每次抗灾抢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报告上报甲方。

5、草坪更新与黑麦草复播要求

本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投标人根据年度用量，统筹考虑合同期内草坪更新与黑麦草复播工程量。甲方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少

量调整，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如履约期间每年度用量达不到招标工程量，相关费用甲方将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1)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杂草率、斑秃率 $<2\%$ ，保证本项目草坪全年绿色期不少于 300 天；

(2) 每年春夏对项目标段内退化的草坪进行补播，对缺失地段进行重新铺设，确保草坪完好。

(3) 每年秋季及时进行黑麦草复播，确保冬季草坪观赏效果，如未按要求复播黑麦草或播种后草坪效果不佳，黑麦草出苗率低于 85%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草坪面积大于等于 10000 m^2 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面积小于 10000 m^2 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草花栽植、播种要求

本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投标人根据年度用量，统筹考虑合同期内草花工程量。甲方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调整，如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如履约期间每年度用量达不到招标工程量，相关费用甲方将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播种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换茬播种前一周，提前做好地形整理、放线、施肥等工作，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播种。草花栽植换茬间断期（新苗采购、老苗清理、整地、施肥、栽植等）不得超过 7 日，否则每延迟 1 日，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2) 为保证质量，对草花栽植保存率要求如下：播种结束后规定的养护期内（养护期指每次播种后至下次播种之间的时间），播种的草花覆盖率不低于 95%，开花率不低于 90%，低于以上要求的，乙方须对未覆盖及未开花地块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平方米。

(3) 播种后做好日常浇水、除草、除尘、病虫害的防治及废品苗的替换等各项养护工作，花卉应达生长正常，无缺株、倒伏；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草花栽种相关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前做好草花采购，做好栽植场地测量及草花栽植量测算上报甲方。

(2) 乙方采购的草花栽植前须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不合格

的须重新采购，因此造成相关负面影响的，根据情况轻重程度，乙方须支付 2000 元-5000 元违约金。

(3) 为保证质量，对草花栽植保存率要求如下：保存率须达 100%。乙方每次采购的各种草花须充分考虑养护期内草花死亡、缺株等导致的减少量，备齐备用苗做好假植。养护期内草花缺株及死样的须及时补植，否则须对死亡及缺株草花支付 2000 元/平方米违约金。

(4) 养护期内做好日常浇水、除草、除尘、病虫害的防治及废品苗的替换等各项工作，花卉应达到以下要求：①全年花开不断；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缺株、倒伏；③图案清晰，花朵繁茂，花期一致；④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5) 由于乙方施工导致的花箱破损，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新花箱，否则甲方自行采购，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双倍扣除。

(6) 草花栽植换茬间断期（新苗采购、老苗清理、整理土方、施肥、灌溉、栽植等中间准备期）不得超过 7 日。

7、诚信管理要求

对乙方的信用管理，除相关文件规定以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入一般失信行为：

(1) 乙方不能按时对甲方指出的管养问题整改到位，一个月内出现三次。

(2) 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内，人员到岗率超过三次低于 90%，超过三次发现人员未统一服装。

(3) 甲方召开的管养会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助理未履行请假手续，半年内迟到三次或缺席两次。

(4) 甲方 3 个小时以内无法通过电话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助理取得联系。

(5) 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

(6) 乙方未按要求为聘用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 半年内超过三次不积极响应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8) 其它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以甲方认定为准。

8、日常管理要求

以下标准适用于甲方日巡查考核，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每

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 基本要求

1.乙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乙方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乙方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中标方，应负责对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2.合同期内，乙方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乙方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出现此情况达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内，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发放人员劳保用品及工作服，否则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夏季高温期，乙方应及时做好工作时间调整，避免中午高温期，并及时安排防暑降温等工作，出现人员中暑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提供服务的，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每少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7 日，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将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履约期间，乙方发生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考核等，否则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按照甲方相应制度的处罚措施执行。

10.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工作安排，合同期内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辱骂、威胁、殴打、诽谤甲方人员等，乙方须立即辞退涉事人员，且不得再次录用，甲方另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甲方通过 QQ、微信、电话、短信、交办单等交办乙方工作的，乙方须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完成结果，否则甲方记录扣除乙方月服务

费 200 元/次。

12.因乙方现场工作不及时、不达标、不积极、不主动、不文明等，导致被上级领导批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被项目区主管部门领导批评交办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被其主要负责人批评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通报批评，或被群众投诉、信访举报等，经核实为乙方工作不力导致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3.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意识，充分做好各项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合同期内，因乙方安全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乙方须及时更新坏损或是功能不良的养护工具及设备，因养护工具及设备问题导致的延误养护进度，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5.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私拉乱接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聚餐饮酒等，否则，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乙方还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乙方现场人员不得随意造谣、以讹传讹、抹黑项目区形象，否则，乙方除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外，还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7.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交办工作的，内部日常交办事宜，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项；主要负责人交办的 2000 元/次；甲方主管部门领导交办事宜的 3000 元/次；领导交办事宜的 5000 元/次。

18.乙方现场人员应文明工作，不得与来园市民、游客发生吵架、斗殴等行为，否则甲方记录扣除乙方 500 元/次。

19.项目区如遇查找线路故障、维修等原因须开挖绿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开挖工作，并在维修后第一时间将绿地原样恢复，否则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0.乙方进场后，应迅速对项目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碴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21.养护中发生的绿化植物抽稀、分栽、位置调整、密度调整、土方微调等属本项目养护工作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乙方接到甲方相关工作安排后，应无条件服从，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2.履约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绿化苗木除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外，乙方须

无偿在春季、秋季补植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按当期苗木定额计算损失金额后双倍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23.履约期内，草花栽植、苗木抽稀、补植等要控制扬尘、及时采用防尘网、无纺布等覆盖，禁止黄土露天，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 人员配备

1.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甲方拒不更换或未在 7 日内更换到位，乙方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乙方进场时须满足人员数量、资质资格要求，人员缺岗、迟到、早退的，项目负责人存在这些情况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项目负责人助理 300 元/次，其它人员 200 元/次。

3.履约期内，乙方人员因辞退、生病等原因不能到岗时，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并在一周内招聘到位，否则按人员缺岗处理。

(3) 设备配备

1.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设施设备，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7 日内配齐所有设施设备。甲方将严格对照乙方投标文件核对，如不符合，乙方须在 7 日内重新采购到位，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设施设备，除个别大型机械可租用，其它都应专供于本项目，不得出现使用时临时外调影响工作的情况，租用的大型机械设备需使用时乙方应提前调至本项目范围内，否则，每次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合同期内乙方须配备齐全常用的绿化养护工具，设施设备经甲方鉴定后不满足使用功能及外观需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更新，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月，直至按要求采购到位。

3.乙方车辆未经允许挂牌，不得随意进入项目区，更不得碾压项目区绿地，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乙方设施设备须按要求有序停放，人员工具不得随意乱丢乱放，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 元/次。

(4)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每日至少保证一次项目区全面、无遗漏的自查，并对自查中发

现的养护问题如实记录，及时组织整改，每日报送至微信联系群，项目负责人每缺少一次全面自查及报送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月服务费 100 元/次。

2.项目负责人要重视项目区接待、创建等工作，在接待前积极主动开展线路巡查、重点工作、重点岗位交办等工作，接待前 30 分钟确保接待线路上养护车辆退出、垃圾清理、浇灌停止等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并持续维护至接待完成。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另外项目负责人须及时通过微信群反馈接待前完成线路准备情况，让甲方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未及时反馈的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3.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项目区内部浇灌潜水泵的维护与维修，水泵出现故障时及时安排维修，期间以汽油泵代替浇灌，正常情况下 3 日内维修到位，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7 日，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因水泵坏损导致苗木干枯死亡等情况的，乙方须无偿补植到位。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助理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及时按完成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否则乙方须立即更换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助理必须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接听和回复甲方电话，否则造成的工作延误，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5) 资料管理

1.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助理须持智能手机加入项目区现场管理微信或 QQ 群，日常工作中每日自觉主动实时反映工作照片、交办工作落实照片、突发情况及处理照片等，图片应发送高清图，对反馈不主动、不及时，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2.项目负责人须记录《项目负责人工作日志》，格式甲方提供，乙方自制成册，内容包含每日开展工作内容、巡查自查及整改情况、甲方交办工作组织完成情况、突发事件等，每日下午 5 点前报甲方，未及时上报的，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3.项目负责人要严格做好各项总结及计划上报工作，未及时上报的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编写质量较差、内容不全面的须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且重新编写至满足甲方要求。

4.项目负责人助理须做好养护照片分类存档，按照养护类型、养护季节等分类建档，收集高质量照片，甲方须调阅照片时能够及时提供电子档，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5.项目负责人助理须每月初 5 日内自觉整理并及时上报上月养护标准化记录表，表格报送不及时或记录不完整，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助理须做好养护台账建立及管理，做到项目区苗木施肥、移栽、归并、死亡及补植、草籽复播、草花播种及栽植等各类资料数据齐全、完整，被甲方核查到资料缺少、记录不明确等情况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服务期满后的工作衔接

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向甲方移交养护现场，并移交所有档案资料，和养护清单目录。

甲方：沭阳县青少年广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